

澄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澄政发〔2017〕166号

澄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澄江县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澄江县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相关事宜已经澄江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并经中共澄江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 43 次常委会研究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为缓解我省重点项目资金筹措压力，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稳增长决策部署，经玉溪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玉溪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审查审批，《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玉财债〔2017〕33号)文件核定调减我县2016年二级公路一般债券额度1.1亿元,调整后我县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8.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27亿元(内债20.27、外债0亿)、专项债务7.8亿元。并下达我县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8.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27亿元(内债20.27、外债0亿)、专项债务7.8亿元。(详见附表1)

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事项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研究同意澄江县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8.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27亿元(内债20.27、外债0亿),专项债务7.8亿元。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